

一、依住民訴訟之損害賠償請求事件

日本天皇並非行政訴訟及民事訴訟之適格被告
最高法院平成元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小法庭判決
平成元年（行ツ）一二六號

翻譯人：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

判 決 要 旨

日本天皇乃日本國之象徵，亦即日本國民統合之表徵，從而不受行政事件訴訟法及民事訴訟法之支配。列日本天皇為被告，提起住民訴訟，請求其賠償損害，係屬被告當事人不適格，殊欠缺訴訟成立要件，自應為駁回（卻下）之判決。茲竟以訴狀應記載之法定事項，有欠缺為理由，以命令駁回（卻下），其適用法律，顯有錯誤。但第二審法院，既已以判決駁回上訴，亦即認其在原審之訴為無理由，而非起訴不合法，是其應駁回原告之訴則一，自應予維持。本件祇涉及判決有無違背法令問題，核與原告違憲之主張無關，有關違憲之主張，自無庸置論。

事 實

日本天皇 A 於一九八八年九月十九日病危，多處地方公共團體乃以公費，先後設立多處住民連署場所，俾住民踴躍連署，祝天皇早日康復。惟何其不幸，A 延醫罔效，於一九八九一月七日亡故，隨即由 A 之長子 B 繼承天皇地位。千葉縣縣長 C 曾於 A 亡故前之上開期間內，以公費設立「縣民連署處」讓居民連署。同縣住民 X 以公款私用致同縣受損害為由，依地方自治法第二四二條第一項第四款，代位千葉縣自為原告，向 A 之法定繼承人 B，請求其返還不當得利，並請求 C 損害賠償。

第一審千葉地方法院於一九八九年三月六日，以訴狀法定應記載之事項有欠缺（天皇不得為民事被告）為由，依當時民事訴

2 依住民訴訟之損害賠償請求事件

訟法第二二八條（現行法第一三七條），命令駁回原告之訴。X 不服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東京高等法院提起即時抗告。東京高等法院於同年四月四日，以本件與訴狀法定應記載事項欠缺有別為由，裁定廢棄原命令，發回原法院更審。原審法院即千葉地方法院於同年五月二十四日，以起訴不合法（天皇非民事裁判權所及）為由，為駁回（卻下）判決。X 不服，向東京高等法院提起上訴，東京高等法院於同年七月十九日駁回（棄卻）上訴。X 不服，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惟於同年十一月二十日，遭駁回（棄卻）。

關 鍵 詞

棄卻（駁回—實體判決駁回） 卻下（駁回—當事人不適格或無保護必要，應為訴訟判決即卻下判決亦即程序判決，以示其起訴合法，但其起訴程序上無理由，訴狀應記載之法定事項有欠缺而不遵命補正者，應以命令卻下，以示其起訴不合法） 住民訴訟代位權

主 文

本件上訴駁回。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上訴人之上訴無理由。

蓋日本天皇乃日本國之象徵，亦即日本國民整體統合之象徵。鑑於此，天皇不被任何民事裁判權所及之見解應係認為相當。故本案所涉之以天皇為被告之訴，本即應駁回之。雖然一審法院以訴不合法為理由駁回原

訴，但二審法院既已維持原判決，即無須再對二審判決予以廢棄。查本案卷內紀錄，並無上訴人所編之違法事實，而其中有關違憲之主張本身亦涉實質上違背法令者，此等論旨委非得採用。

據此，依行政事件法第七條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，第九十五條，第八十九條，本案法官達成全員一致之見解，為如主文之判決。